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0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